

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协议价1495万元收购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收购前持有其50%的股权，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11月28日完成。

本次增持控股子公司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和《公司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674.44万元，此次增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1号A楼805室，企业法宝代表人姓名：陈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1052145111。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

本公司以协议价1495万元收购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此次收购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法宝代表人罗玉平。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 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在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到 60%。

2、转让价格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转让的 10%股权总价款协商确定为 1495 万元。

(2)因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并由乙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式受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之日,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 1495 万元股权转让款。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 8 月 8 日, 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遵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获得贵州遵义市红花区万里路项目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位于贵州遵义市红花区万里路, 出让地块编号: 2006-2-01 号, 土地出让金 41,900 万元, 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116,933 平方米, 由 A、B、C、D、E、F 六个区块, 以及绿地广场、道路等用地组成。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6,670 平方米, 其中地面建筑总面积 527,854 平方米, 地下建筑总面积 48,816 平方米。

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取得贵州遵义市红花区万里路项目中的地块 B、E、F 共占地 292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 (B: 19520 平方米、E: 6210 平方米、F: 3505 平方米), 现上述土地开发手续已办理完毕, 预计年内正式开工建设。

本公司收购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后, 本公司将对贵州中天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比例增加到 60%, 从而实现对该公司绝对控股, 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